附件5

**2024年度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6月4日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是负责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协调区域发展等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如鹤中一体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等工作。内设机构涵盖固定资产投资科、区域发展科、产业协调科等，同时承担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相关职能，2024年与市国动办预算系统合并，人员编制及职能范围进一步整合。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37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4年市发改委整体支出规模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运转、重点项目建设、粮食储备管理、区域协调发展（如鹤中一体化）、产业扶持等领域。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粮食储备轮换经费等），涉及范围覆盖全市13个县（市、区），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及生态环保等领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主要用途、范围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市发改委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具体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2024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占比约91.15%，公用经费占比约8.85%，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及履行基本职能。

2、资金管理情况

市发改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基本支出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按照“按月申报、按进度拨付”原则管理。人员经费根据编制人数及工资标准核定，公用经费实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支出范围和标准。

3、“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较上年增加47.76万元，主要因市发改委与市国动办预算合并，人员增加导致费用合并核算。实际支出中，公务接待费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制度，按标准控制接待规模；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于车辆保险、维修、燃油等，实行定点维修和加油管理。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严格遵循厉行节约原则，未超预算额度。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2024年市发改委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市级财政拨款等）和非税返还资金。支出预算总额为3653.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20.70万元，资金到位率58.04%，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1）项目前期经费全年预算215.00万元，决算数276.59万元；

（2）易地扶贫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00.00万元，决算数98.49万元；

（3）粮食监测项目全年预算25.00万元，决算数22.86万元；

（4）节能降耗工作经费全年预算25.00万元，决算数31.24万元；

（5）市级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20.00万元，决算数21.98万元；

（6）粮食安全工作经费全年预算80.00万元，决算数79.94万元；

（7）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全年预算100.00万元，决算数145.44万元；

（8）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经费全年预算10.00万元，决算数8.83万元；

（9）粮食仓储设施维修经费全年预算15.00万元，决算数16.91万元；

（10）战略流通支点城市建设全年预算30.00万元，决算数33.01万元；

（11）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00.00万元，决算数98.17万元；

（12）2024年度省预算内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经费全年预算53.00万元，决算数52.29万元；

（13）“5+1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产业链专班工作经费全年预算5.00万元，决算数5.09万元；

（14）2023农产品成本和应急成本调查监测经费全年预算3.00万元，决算数0.15万元；

（15）涉改人员经费全年预算15.88万元，决算数15.88万元；

（16）市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全年预算40.00万元，决算数26.48万元；

（17）市级真抓实干奖励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26.66万元，决算数126.56万元；

（18）智能粮库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20.00万元，决算数19.93万元；

（19）怀化市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经费全年预算50.00万元，决算数48.93万元；

（20）十五五规划编制及课题研究经费全年预算50.00万元，决算数42.05万元；

（21）社会物流统计经费全年预算20.00万元，决算数20.00万元；

（22）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全年预算14.60万元，决算数14.60万元；

（23）产业发展促进事务专项工作经费全年预算0.00万元，决算数2.18万元；

（24）疏散基地全年预算2278.00万元，决算数372.45万元；

（25）战备物资库全年预算0.00万元，决算数202.30万元；

（26）第二路由工程全年预算0.00万元，决算数160.52万元；

（27）设备购置全年预算28.35万元，决算数11.36万元；

（28）人防专项业务经费全年预算526.00万元，决算数147.84万元；

（29）市级粮食应急保供企业补贴资金全年预算20.20万元，决算数18.6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120.70万元，执行率58.04%，具体使用方向及成效如下：

（1）经济发展类（1210.56万元，占57.1%）：

项目前期经费276.59万元，支撑㵲水大型灌区（投资67亿元）等重大项目落地，带动社会投资超12亿元。“5+10”产业链专班经费5.09万元，推动10条重点产业链增加值增长8.5%，新增规上企业43家。

（2）民生与粮食安全类（542.33万元，占25.6%）：

易地扶贫工作经费98.49万元，实施334个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12.47亿元，带动6.48万人就业。粮食应急保供补贴18.6万元，新增成品粮储备130吨，市场断档率降至3%。

（3）区域与生态类（367.81万元，占17.3%）：

鹤中一体化专项145.44万元，推动鹤城中方行政区划调整，区域常住人口达91.5万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98.17万元，完成森林碳汇量核算1200万吨，培育生态经营主体3家。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发改委制定了《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流程，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对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严格执行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挂钩制度，按形象进度支付款项；对市级财政项目，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定期开展财务检查。此外，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项目（如预算500万元以上的疏散基地、鹤中一体化专项）进行绩效评价，强化资金监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项目招投标

2024年市发改委牵头实施的重大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例如，怀化国际陆港文化产业园文化交流互动中心建设项目采用EPC+O工程总承包模式，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确保招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项目招投标流程包括审批备案、发布公告、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环节，全程接受监管部门监督。

2、项目调整与竣工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等需变更预算，需经市发改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竣工验收方面，重点项目如沅辰高速、怀熙小学等完工后，由市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审核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确保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使用标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市发改委建立了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涵盖前期谋划、申报审批、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制定《怀化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进度要求及考核机制；建立“双周调度”制度，由委领导牵头对重点项目（如第二路由工程）进行现场调度，协调解决施工障碍。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对在建项目实行“月通报、季督查”机制，业务科室每月报送项目进度表，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每季度召开绩效对接会，共享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数据。同时，联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建设进度及效益发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科室限期整改。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与管理措施

市发改委制定了《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程序和责任。资产配置严格按编制和标准执行，新增资产纳入预算管理；使用中实行“专人管理、台账登记”，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确保账实相符；处置资产批量达10万元以上需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规范处置。

（二）配置处置程序

资产配置方面，各科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经办公室审核后报委领导审批，纳入年度采购计划；处置时，由使用科室提出申请，办公室组织评估，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2024年无重大资产处置事项，资产日常管理中未发现违规行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市发改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市发改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市发改委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四本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足额保障机关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确保日常运转。项目支出中，固定资产投资科牵头实现1-11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4%，预计全年增长10%以上，增速全省第1；争取各类政策性项目资金111.4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7.86亿元、专项债79.81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产业和创新高技术发展科推动“5+1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产业投资增长22.3%，超目标12.3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比65.4%，较上年提升1个百分点。怀化国际陆港全年开行班列突破1000列，港区货运吞吐量超800万吨、增长22%，专项债资金使用合规，投资完成率达98.7%。鹤中一体化专项经费推动区域经济首位度达32.2%，较上年提升2.6个百分点，怀芷快速干线等基础设施项目按计划推进。

2、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年无绩效目标涉及。

（二）产出与效益分析

1、运行成本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压减后安排235.04万元，因与市国动办预算合并，同口径较上年增加59.84万元。“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95万元预算内，其中公务接待费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1万元，执行中未超支，体现厉行节约原则。

2、管理效率

年度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显著提升，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全程网办，即时办结率100%。固定资产投资科建立“双周调度”制度，对第二路由工程等重点项目实施现场调度；财务科与业务科室每季度召开绩效对接会，确保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同步，如人防专项业务经费按季度根据工作量审核支付。

3、履职效能

（1）经济发展：综合规划科牵头推动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0亿元，固投、进出口、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均排全省第1。产业和创新高技术发展科数据显示，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5%，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8%，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2）项目建设：储备2025年资金项目1240个，总投资1502亿元；新能源装机规模达205万千瓦，20个风电项目纳入省重点清单，装机量占全省28%。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推动沅辰高速、怀熙小学等56个民生项目完工，其中怀熙小学新增学位8820个。

（3）区域协调：区域协调发展科牵头出台《怀化市鹤中一体化发展促进条例》，系全国首部行政区划一体化地方性法规。前三季度鹤中一体化规划区常住人口91.5万人，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90.1平方公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项目完成投资120亿元。

4、社会效应

（1）就业带动：农经科等科室实施以工代赈项目334个，总投资221.49亿元，带动64793人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12.47亿元，以工代训62428人，覆盖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

（2）公共服务：社会发展科推动湖南医药学院总院第六住院楼、市第二福利院等项目竣工，市疾控中心异地搬迁主体完工，医疗床位新增1200张，养老床位新增500张，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5、可持续发展能力

（1）产业规划：产业和创新高技术发展科编制《怀化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5-2030年）》，谋划200亿元产业集群，发布97个总投资209亿元规划项目，配套设立5000万元竹产业发展基金。

（2）生态保护：资源环境科牵头推进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靖州林下经营权、芷江水权等改革落地，2024年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达32个，带动绿色产业投资45亿元。

6、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89件，按时办结率100%，回访满意度98.6%。政务服务科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60%，企业群众好评率达99.2%。

（三）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1、怀化国际陆港项目，该项目获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支持，全年完成投资82亿元，建成集装箱堆场20万平方米、保税仓10万平方米，开通至北部湾港、重庆等铁海联运线路6条，带动周边新增物流企业120家，预计年税收贡献超5亿元。

2、鹤中一体化项目，区域协调发展科数据显示，2024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3000万元，推动舞水四桥、鹤中大道等15个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45亿元。教育、医疗资源共享方面，怀化市一中与中方县一中建立教育集团，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在鹤城设立分院，区域内群众就医、就学便利性显著提升。

3、粮食安全保障项目，粮食调控和储备科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3.54万吨、储备油0.13万吨，抽检“国家级”放心粮油企业3家、“省级”9家，样品25份全部达标。投入1500万元维修改造粮食仓储设施20处，新增仓容5万吨，确保粮食储存安全。

4.以工代赈项目，农经科组织实施的334个以工代赈项目中，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87个，新建改建公路560公里，解决23万农村人口出行难题；农田水利项目76个，改善灌溉面积15万亩，带动项目区农民人均年增收2400元。

（四）预算资金管理与资产管理结合情况

市发改委严格执行预算资金与资产管理联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2024年通过政府采购新增办公设备120台（套），均按标准审批。项目资金使用中，对怀化国际陆港等重大项目实行“资金-资产-效益”闭环管理，定期盘点形成资产台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偏离问题

部分项目执行率低：疏散基地全年预算数2278万元，决算数372.45万元，执行率16.35%,存在预算执行率不足的情况。资金使用效率待提升：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不匹配，存在资金闲置或支付不及时现象。

（二）项目管理问题

鹤中一体化发展两年多，仍停留在市级独立推动阶段。“三区一县”因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差异，在诉求、项目推进等方面不一致，难成协调政策，区域集聚与要素支撑不足，高端要素难吸聚，需融入国省战略促高质量发展。

人防工程“重建设、轻管理”问题突出，老旧工程缺乏持续性维护，设施设备养护不足、墙体结构打洞穿孔、人防标识不统一等问题普遍，影响工程效能发挥。主要是监管保障机制不健全、维管责任主体不明确、维护资金保障不到位。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建立动态预警机制，对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项目，每月由财务部门发布预警通知，项目责任科室需提交进度说明及赶工计划。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简化项目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已开工项目实行“按形象进度付款”，如人防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按季度根据实际工作量审核拨付资金。

（二）加强项目全周期管控

完善前期筹备机制，项目申报前需完成立项、环评、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建立双周调度制度，由委领导牵头，对重点项目实行双周现场调度，完成现有项目的进度问题梳理。

（三）提升绩效目标达成度

动态调整目标指标，对因政策变化或市场波动导致无法完成的指标，如部分产业项目产值目标，重新核定并报上级备案。强化效益跟踪评估，对已完工项目开展后评价。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2025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项目优先保障并上浮10%预算，得分70分以下的项目削减20%预算。同时，自评报告将通过市发改委官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公开时间待内部审议后确定。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